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4〕10号

关于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稳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310-440103-04-01-852565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222号之二，项目占地面积 784m²，建筑面积 4709.5m²，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物理、化学检测服务、室内空气检测服务、生活饮用水检测服务、园林土壤检测服务及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检测服务，年检测样品 51499 组。项目不涉及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》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、二噁英、苯并[a]芘、氰化物、氯气等污染物的排放，不使用上述物质及含有上述物质的化学试剂等原辅材料。

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%，

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防治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实验清洗废水暂存于实验室废液桶中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混凝土抗渗试验检测样品配制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与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实验室废气（TVOC、NMHC、苯、苯系物、总 VOCs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一氧化碳、碳黑尘、臭气浓度）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“碱液喷淋+除雾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；测试过程粉料试剂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。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一氧化碳、碳黑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苯、甲苯、二

甲苯、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;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; 臭气浓度、苯乙烯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(三) 做好噪声防治, 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, 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管理。废实验耗材、废样品、实验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水(含实验器皿清洗用水及化学检测、生物检测样品配制废水)、碱液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,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; 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, 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、燃烧测试废渣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, 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, 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海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
